**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关于2025-0305#危险废物的处置告知函**

1. 处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竞买含税底价（单价/元） | 存放地点 | 危废代码 |
| 1 | 废油桶 | 吨 | 3 | -1,300.00 | 大地 | HW08(900-249-08) |
| 2 | 废矿物油 | 吨 | 4 | 2,000.00 | 大地 | HW08(900-217-08) |
| 3 | 废弃包装物(油漆桶) | 吨 | 4 | -1,500.00 | 大地 | HW49(900-041-49) |
| 4 | 废油桶 | 吨 | 10 | -1,300.00 | 磷化工 | HW08(900-249-08) |
| 5 | 废矿物油 | 吨 | 18 | 2,000.00 | 磷化工 | HW08(900-217-08) |
| 6 | 废弃包装物（油漆桶） | 吨 | 6 | -1,500.00 | 磷化工 | HW49(900-041-49) |
| 7 | 化验室废物（固） | 吨 | 8 | -4,600.00 | 磷化工 | HW49(900-047-49) |
| 8 | 化验室废物（液） | 吨 | 5 | -4,300.00 | 磷化工 | HW49(900-047-49) |
| 9 | 含油滤渣 | 吨 | 18 | -2,800.00 | 磷化工 | HW08(900-210-08) |
| 10 | 废机油 | 吨 | 35 | 2,000.00 | 龙蟒物流 | HW08(900-214-08） |
| 11 | 废油桶 | 吨 | 8 | -1,300.00 | 龙蟒物流 | HW08(900-249-08） |
| 12 | 废电瓶 | 吨 | 15 | 4,000.00 | 龙蟒物流 | HW31(900-052-310） |
| 13 | 含油面纱手套 | 吨 | 3.5 | -3,500.00 | 龙蟒物流 | HW49(900-041-49） |
| 14 | 废机油格（机油滤芯） | 吨 | 8 | -3,500.00 | 龙蟒物流 | HW49(900-041-49） |
| 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过磅数为准；合同执行期截止于2026年12月底 | | | | | | |

1. 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证明材料：1.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4.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5.若为分公司，还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1. 资质要求：参选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危险废物经营或者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意向买受人须承诺的事项：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2024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08日）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为境外投资者的，须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2、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3、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处置活动的行为；

4、未组成联合体参选；

5、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公开处置竞价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并知晓因自身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价并获得成交，导致无法履约的，不予退还保证金并重新进行处置活动；

三、限价要求

本次最低限价见处置内容

四、中标规则

本次采用单项单价最高中选法。

四、处置程序

**本次采用☑其它公开处置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意向买受人通过电话报名参与项目，密封递交响应文件；

（二）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处置人现场公布报价；

（三）评审委员会对意向买受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符合资格审查的意向买受人单价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进入第二轮报价。

（五）后一轮次报价不得低于其对该项目前一轮次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后一轮报价按无效处理。

（六）第二轮报价起，均采用电话现场报价。如第二轮报价最高的价格相同，则进行第三轮电话磋商，价格仍相同，则抽签决定中选人；

（七）处置评审结束后，处置人将处置评审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中选人，双方择日签订正式协议。

五、处置申请材料提交

（一）处置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公开评审开始时间均为2025年07月16日12时0分（北京时间）；

（二）处置申请文件递交方式

本次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下递交，具体如下：

文件递交及公开评审地点：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园区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1-3办公室 刘洋收 15681235601（如邮寄，请选用顺丰或邮政快递）

公开评审地点：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园区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六、澄清及修改

1、处置人如需对已发出的处置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公开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处置文件的组成部分。

2、意向买受人认为需要对处置文件进行澄清的，可向处置人提出申请（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2时），但处置人可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事项。

七、其他

1、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处置人签订处置合同。因中选人原因造成逾期未与处置人签订处置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不退还处置保证金；

2、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处置合同（可退还处置保证金）或放弃成交的（不退还处置保证金），处置人可依序与其他中选候选人签订处置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处置工作。

八、处置联系人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5681235601

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园区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1-3办公室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